浦东新区地方金融管理局2024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编制。全文包括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存在问题不足以及下阶段工作计划。2024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区依法治区办的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浦东金融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等一系列关于法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用法治理念凝聚共识、用法治手段推动发展、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为浦东打造更具影响力、更具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坚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作为2024年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重点，明确列入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层面“四个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一是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指导全局业务工作，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充分发挥带学促学作用。**二是建立集体学习长效机制。**健全党委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常态化机制，2024年开展了两次专题学习活动。其中，上半年第2次中心组学习时，深入研讨绿色金融法治工作；机构改革后第3次中心组学习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改革法治的重要论述。**三是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全覆盖系统学习培训。**组织开展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违法违纪警示教育1次；组织开展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联合金融机构学习法规《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1次。此外，按照区层面安排，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法治工作分管领导、法制干部积极参加依法治区专题培训、法治专项业务培训等。

**（二）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统一领导**

始终发挥党委对法治工作的统领作用，加强法治建设领导力量，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组织架构上，**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谋划，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法治建设责任制的组织协调，其他班子成员按业务条线协同配合。**工作机制上，**结合机构调整，专门设立政研处（法规处）负责具体执行和工作督办，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全局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制定《2024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制任务分解表》，通过任务分解、指标到人（责任处室），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具体职责上，**结合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主责主业，各处室、事业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各司其职，从金融业稳增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改革创新、金融风险防范等业务工作需求出发，落实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的具体工作任务。**制度建设上，**2024年重点修订了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机制。

**（三）积极推动立法工作，推动强化金融改革创新的法治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善用立法授权，聚焦贯彻落实引领区建设、浦东综改、自贸区制度型开放、“五个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改革任务，为金融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一是****开展自贸区离岸债券和自由贸易账户的引领区金融立法。**《促进自贸离岸债发展若干规定》和《优化FT账户若干规定》被列为浦东新区法规2024年正式项目，由市委金融办牵头起草，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组织立法课题研究，连续召开近20次座谈会和调研会，广泛收集立法需求建议，协调推动相关立法工作。**二是深入实施绿色金融法规。**《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落地实施取得一系列成果，举办“上海市绿色金融发展暨浦东新区创新推进大会”，推出新一批“浦东绿色金融创新十大案例”“绿色金融发展十大案例”，首批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和金融机构碳排放信息披露启动试点，12个绿色金融项目签约落地浦东。发布了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指引，为金融机构科学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提供浦东范例。

**（四）落实法治责任制，不折不扣完成法治基础性工作**

以法治责任制考核为牵引，规范权力运行，依法高效履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一是深入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修订并落实重要会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制度，严格按规定、按程序、按集体意志办事，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二是深入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管理，2024年无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是深入强化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加大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2024年累计在浦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发布各类信息78余条，更新发布中小微担保基金申报等政策申请流程。在政府开放月期间，组织开展上市辅导活动，邀请上交所、上海证监局、拟上市公司参加，听取企业业务发展情况、上市服务需求和疑难问题等，现场答疑交流。组织开展“金融伴企行”金融服务宣介活动，现场进行科创金融信贷产品及服务介绍，助力企业融资普惠金融政策解读等。**四是深入做好地方金融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做好2024年度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工作，与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沟通监管评级复评结果。做好企业重大事项变更事宜，完成7家机构重大事项变更的材料审核。完善“一网通办”流程，更新“一网通办”信息系统，编制办事指南。

**（五）积极回应新要求新期待，大力推动浦东青少年的金融安全教育及防范非法集资教育常态化开展**

2024年浦东投资者教育基地被市教委授牌为“浦东新区中学生实践基地”，聚焦金融风险防范教育、金融知识普及等主题，共举办了10余场活动，线下参与人数超过500人次，增强了学生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在暑假期间，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以街道、社区为抓手，将金融知识科普讲座配送到浦东各个社区街道，共计举办17场活动、覆盖近千人，满意率达到100%。这些活动包括“金融风险早知道”“认识身边的金融机构”“反诈小卫士”“认识货币和支付安全”等主题，覆盖了塘桥、张江、北蔡、高行等10多个街镇。线上投教资料及活动内容也加大投送力度，2024年公众号和视频号播放量达到了5000+人次，浦东投资者教育基地志愿者服务时长近700小时，服务大众人数达1286人，满意率达到100%。通过这一年的金融普法常态化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浦东人民群众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助推了“社区法治生活圈”建设。

总体来看，2024年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面临新形势新环境，还需要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还需要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及本部门工作实际不断深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工作意识方面，**机关干部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和业务工作高度融合的程度还不够。**二是职责明确方面，**由于金融主要属于国家事权等客观原因，在法治建设过程中，还需探索依法行政的权限和边界，强化央地协作，进一步提高履职效率和水平。

二、下阶段工作计划

2025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及主要负责人将坚决履行好法治建设职责，把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同推进浦东金融高质量发展共同谋划推进，为引领区金融改革创新、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保障。主要开展三方面工作：

**一是扎实做好法治队伍建设。**注重法治人才培养，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切实提升全局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开展工作能力。

**二是联合各方积极推进立法。**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授权，与市区相关部门多方联动，聚焦更多金融重点领域，共同推动新的立法项目，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升法治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效。强化立法成果宣传推广，重点推进优化自由贸易账户法规落地实施，继续做好绿色金融法规和融资租赁法规落实落地工作。

**三是大力推进法治工作与金融工作紧密融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金融相关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全面推进普法责任制，有序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政务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治研究等各项工作，将法治工作与金融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着力构建权责清晰、依法行政的地方金融治理体系。

特此报告。